

攜汽彈堵路就擒 補習師囚13個月

認意圖縱火損壞財產罪 官指控罪嚴重須重判阻嚇

黑暴找數

去年11月11日黑暴分子在全港堵路及打砸燒脅迫市民參與所謂的「大三罷」。一名皇仁書院畢業的24歲補習老師，在銅鑼灣藏有鋸刀及半製成汽油彈，早前承認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囚13個月。裁判官鄭紀航判刑時指出，本案控罪嚴重，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以保障大眾的安全及財產免受侵害。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慶幸「警方及時挽回」

辯方前日及昨日求情稱，被告畢業於皇仁書院，在公開考試獲優異成績並入讀中文大學醫學院，但其後因抑鬱症而轉讀翻譯系，及後更退學，案發前以教鋼琴及補習維生。被告稱不能接受自己的行為，當時誤入歧途但「幸好警方及時挽回」，現明白暴力不能令社會變好，已深刻明白過錯，不會重蹈覆轍，並對家人感歉意，會盡力報答他們。

裁判官鄭紀航指出，本案涉案的物品雖然只能製造兩個汽油彈，但不能忽視剩餘的易燃液體及打火機可用以縱火，控罪嚴重，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以保障大眾的安全及財產免受侵害，遂以18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考慮到被告在開審前認罪、沒有案底及其求情內容等因素後，判他監禁13個月。

被告慶幸「警方及時挽回」

辯方前日及昨日求情稱，被告畢業於皇仁書院，在公開考試獲優異成績並入讀中文大學醫學院，但其後因抑鬱症而轉讀翻譯系，及後更退學，案發前以教鋼琴及補習維生。被告稱不能接受自己的行為，當時誤入歧途但「幸好警方及時挽回」，現明白暴力不能令社會變好，已深刻明白過錯，不會重蹈覆轍，並對家人感歉意，會盡力報答他們。

裁判官鄭紀航指出，本案涉案的物品雖然只能製造兩個汽油彈，但不能忽視剩餘的易燃液體及打火機可用以縱火，控罪嚴重，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以保障大眾的安全及財產免受侵害，遂以18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考慮到被告在開審前認罪、沒有案底及其求情內容等因素後，判他監禁13個月。



補習老師藏鋸刀及半製成汽油彈，被判囚13個月。警方圖片

七一刺警案 警再拘兩男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犯法就要「找數」。香港國安法刊憲生效後翌日七一香港回歸紀念日，攪炒派煽惑群眾上街「犯聚」引發騷亂，更在銅鑼灣街頭公然刺警「搶犯」，警方繼而拘捕涉案疑兇及協助疑兇逃走的7名男女後，經進一步調查昨日再拘捕兩名涉案男學生，分別是當日一度被「遇刺」防暴警員制服的紅衫青年，以及協助「搶犯」的綠背心青年。案件至今已10人被捕，警方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涉案者落網。

涉非法集結阻差辦公

被捕的10名疑犯，包括昨日落網的兩名分別姓羅（17歲）及姓周（19歲）男學生，兩人涉嫌「非法集結」及「抗拒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名被扣查；而早前落網的刺警疑兇黃鈞華（24歲）已被落案控告一項意圖傷人罪提堂，其餘7名涉嫌「協助罪犯」罪被捕的男女，則包括疑兇父親、疑兇任職渠務署

的女友和一名機場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商業罪案調查科署理總督察伍均霖表示，就本月1日一名機動部隊警員在銅鑼灣執行職務期間被人以利器刺傷案件，警方經連日調查昨晨再採取行動，分別在調景嶺及東涌一住宅單位拘捕一名姓羅及一名姓周青年。警方將循多個不同方位展開調查，包括兩人與刺傷警員疑犯關係；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再有人被捕。

調查顯示，案發當日下午4時許，銅鑼灣一帶大批黑暴分子非法集結，不斷擲磚及拆欄杆進行堵路，一名機動部隊警員在高士威道近皇仁書院對開嘗試制服該名姓羅青年時，姓周青年上前拉扯及阻撓警員執行職務，另有一名白衣男子連環揮拳毆打及有婦人用雨傘插向警員。混亂間，一名戴鴨舌帽及口罩男子持利器刺向警員左邊後臂，警員倒地後紅衣青年與眾人乘機逃去，警員受傷送院治理。

案發後，警方根據舉報經調查，翌日凌晨



七一當日被警員制服地上青年及「搶犯」青年昨日落網。資料圖片

在香港國際機場一架準備飛往英國航班上，拘捕案中刺警疑兇黃鈞華；其後再經連日調查，拘捕多7名涉嫌協助疑兇潛逃男女，他們分別擔任買機票、司機、「人肉速遞」證件及通風報信等角色。

伍均霖提醒市民，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四十五章《公安條例》第十八條，干犯非法集結，最高可被判處監禁五年；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一十二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三十六條，干犯故意阻撓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最高可被判監禁兩年。

HKTVMall員工眾籌撈黑暴 3人涉洗黑錢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3名男女以HKTVMall的員工及前員工，藉着網上眾籌支援非法示威活動，涉嫌「洗黑錢」先後被捕。據悉，事件涉及一個名為「HKTVMall員工自發助養計劃」的Telegram頻道，而被捕的3人現獲准保釋候查。

警方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人員經深入調查，早前發現一名男子的賬戶涉及不尋常的現金交易，涉及款項約110萬元。人員遂於去年12月拘捕一名26歲姓劉男子，涉嫌「處理已知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俗稱「洗黑錢」）。調查顯示，該名被捕者涉嫌與一個網上籌款活動有關，聲稱籌得款項會用作購買物資，支援非法集結活動。

警方其後繼續追查該名男子的資金來源，

發現另外一男一女的賬戶內亦曾有不尋常及大額的現金交易，涉及款項共約180萬元，當中50萬元其後存入姓劉男子的賬戶。

警方前日（15日）分別在紅磡區及上水區拘捕一名23歲姓張男子及一名25歲姓譚女子，涉嫌「洗黑錢」。所有被捕者已獲准保釋候查，須於8月上旬及9月中旬向警方報到。

警方呼籲市民，不應以自己戶口處理來歷不明的金錢，否則可能會干犯「洗黑錢」罪行。

涉倒插侮辱國旗 古思堯還押候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有多次侮辱國旗及香港區旗紀錄而被法庭定罪及判囚的古思堯，前日在壹傳媒集團創辦人、「禍國四人幫」之首黎智英和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等15名攪炒派政棍，被控煽惑、組織或參與非法集結等罪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時，在庭外公開展示一面倒掛及被塗畫的國旗被捕，昨被解上九龍城裁判法院控告一項「侮辱國旗」罪，他暫時無須答辯。裁判官應控方要求押後至8月27日轉往西九龍裁判法院再訊，其間被告須繼續還押。

現年74歲的古思堯報稱任職船務技工，沒有律師代表。被控的一項「侮辱國旗」罪，指他今年7月15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A座與B座地下之間的公眾區內，公開和故意以塗畫方式侮辱國旗。被告申請保釋指，自己患上直腸癌，需每日覆診及定期進行化療，但被控方反對。

案情指，分別被控煽惑、組織或參與非法集結等罪名的黎智英等15名被告，前日早上到西九龍裁判



古思堯涉侮辱國旗罪還押。資料圖片

法院應訊前，在庭外會見傳媒時，古思堯亦在場用伸縮桿掛起一面倒轉及被塗畫的五星紅旗，他展示約20分鐘後離去，警方其後在通州街與東京街交界將他拘捕及控告一項「侮辱國旗」罪。

此外，被告亦因去年沒有遵從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被票控及被罰款5,000元，但他一直沒有繳交罰款，故法庭昨日一併處理相關事項。被告稱近期沒有工作及收入，但可在兩個多月內繳清罰款。裁判官最終准他9月30日前繳付，否則將以14日監禁代替。

非法集結兼踢警 註冊社工囚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註冊社工去年6月9日參與遊行後，與約200名示威者繼續在立法會大樓外示威區聚集，其間有人拆下圍封的圍欄並推向警方防線，被告因飛腳踢向一名驅散示威者的警員而被捕，他早前承認一項非法集結和一項襲警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量刑。裁判官指根據法庭指引，涉及暴力的非法集結及涉及襲警的罪行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兩罪最終判處入獄4個月。

男被告丘子樂（33歲），辯方早前求情指，事發前被告與所屬機構同事和因工作而結識的年輕人參加遊行。遊行結束後，他一直和平地靜坐在立法會示威區內，直至他目睹有年輕人

被捕及被警員制服，才愚蠢地踢向警員，希望「拯救」該名青年。

主任裁判官錢禮指，雖然被告並非該次非法集結的始作俑者，感化官亦建議判處被告社會服務令，但考慮過案情包括示威規模等因素後，認為判處社服令並不合適。

另根據法庭指引，涉及暴力的非法集結及涉及襲警的罪行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故就被告的非法集結罪以9個月為量刑起點，就襲警罪以4個月為量刑起點。

考慮到被告主動認罪、沒有案底、律師的求情內容等，錢官將刑期各下調至4個月及2個月半，兩項刑期同時執行，共須入獄4個月。

地盤現戰時炸彈 啟德站關閉疏散2000人



地盤發現的戰時炸彈。警方圖片



警方將地盤封鎖，消防員奉召到場戒備。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九龍灣啟德沐元街一建築地盤發現戰時巨彈，昨午有地盤工人進行工程期間，在離開地面約10米深泥土中發現一枚約1米長、直徑約30厘米的戰時炸彈，立即停工及通知主管，爆炸品處理人員到場證實炸彈處於極不穩定狀態，須緊急封鎖地盤處理，港鐵啟德站亦受影響要臨時關閉，由於引爆需時，為策安全，至深夜地盤以及附近屋苑「啟德一號」共逾2,000人要疏散，部分居民要由旅遊巴載往啟德社區會堂暫避，拆彈工作通宵進行。

現場為啟德協調道和沐元道交界南豐集團一個地盤，正興建一條通往啟德苑的行人隧道。昨午2時許當工人發現該枚戰時炸彈後，經警方爆炸品處理人員到場評估風險，已即時疏散附近約1,200名市民，警員又將現場一帶封鎖，消防員亦奉召到場戒

備。

由於發現的炸彈處於極不穩定狀態，一旦爆炸，威力非同小可。爆炸品處理人員決定現場進行切割及引爆。為策安全，遂要求港鐵將附近的啟德站暫時關閉，屯馬線一期列車不停啟德站。至晚上警方進一步擴大封鎖及疏散人群範圍，包括附近「啟德一號」第一座及第五座的部分單位住戶亦要疏散。

旅巴載居民社區會堂測體溫

因疏散的居民眾多，直到晚上10時許，現場仍在疏散中，大批居民由旅遊巴載往啟德社區會堂臨時安置，其間有工作人員派發樽裝水及零食等乾糧，而進入會堂的居民都要測量體溫。

據悉，至午夜前，現場一帶疏散的居民加上日間疏散的地盤工人，合共逾2,000人被疏散。



港鐵啟德站要臨時關閉暫停服務。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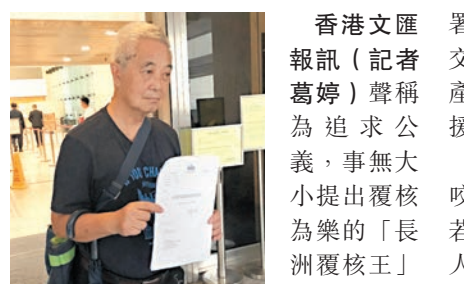


「啟德一號」疏散的居民由旅遊巴載往社區會堂暫避。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啟德一號」部分面向地盤方向的單位居民要疏散。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拒交咬人唐狗檢驗 郭卓堅罰千元



郭卓堅被判1,000元。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聲稱為追求公義，事無大小提出覆核為樂的「長洲覆核王」郭卓堅，其飼養的一隻唐狗去年9月咬傷他人後，卻知法犯法，拒絕向漁護署交出狗隻以檢驗是否患上狂犬病，終被票控無合理解釋而不遵從特准人員發出的書面指示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郭臨時選擇認罪，暫委裁判官曾慶東判刑時狠批其態度屬「目無法紀」，考慮他最終認罪及願將狗隻交出，判罰款1,000元。

現年80歲的郭卓堅過往有案底，但與本案無關，他本月9日亦因拖欠政府超過156萬元訟費而被高等法院頒令破產。辯方求情指，郭與涉案狗隻相處已久，當時不肯將牠交出是認為漁護

署處理手法不公，但現時願意將狗隻交出檢驗。辯方又指，郭剛被頒令破產，現靠朋友接濟過活，並正申請綜援，若獲批可每月得到3,000多元。

曾官指，長洲有很多狗隻，有狗隻咬傷人是嚴重事件且涉及公共衛生，若狗隻有狂犬病再咬人可能會「死得人，死得好慘」。曾官續強調，被狗咬可感染致命的狂犬病，而染病的狗會失常，可以咬很多人，郭自己亦可能受害，「人命必然緊要過你隻狗」但被告自去年至今仍未交出狗隻，即使漁護署願意安排到長洲接走狗隻，仍不肯交出，其態度屬「目無法紀」。

案情指，涉案的啡黑色雌性唐狗由郭飼養，去年9月被指咬傷人，漁護署經調查後於10月18日派員聯絡他要求交出狗隻檢驗是否患有狂犬病。但郭一直拒絕簽署相關文件，只肯交出狗隻牌照的資料。漁護署職員最終根據《狂犬病條例》要求他在7天內交出狗隻，但他仍然拒絕，終被發出傳票控告。